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23民初734号 李海峰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朋与被告李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113700元；2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113700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0.3%计算，自2024年3月5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）；3.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